

证券代码：831271

证券简称：燎原药业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工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屠瑛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关于办理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的情形）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改造升级项目及经营周转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美诺华”）以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燎原药业”）改造升级项目为申请项目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项目贷款，银行放贷给美诺华后，美诺华作为专项资金将该笔贷款全额拨款给燎原药业，银行利息由燎原药业自行承担；公司拟由美诺华担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申请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贷款所担保债务最高本金余额内办理该两笔银行贷款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抵押合同、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签订借款合同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至本次资产抵押到期日止。

详见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02）。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 4 名董事（屠瑛、曹倩、孙艳、樊芝燕）均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00 时在工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